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23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信傳通訊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丘家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嘉娜即JANAH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須依執行名義為之，且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係強制執行程序開始之法定要件；而未確定之支付命令，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，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，此有最高法院81年台抗字第114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除可補正外，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985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債務人嘉娜即JANAH強制執行，惟上開支付命令事件中，因對債務人送達不合法，業經本院以民國114年9月25日處分書撤銷確定證明書在案，是債權人原執以聲請強制執行之支付命令即屬未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甚明，且核其情形係屬不能補正，從而債權人對於債務人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郭君怡